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23083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第 2 項。

三、「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各級主管機關召開諮詢會成員應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係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及幼兒權益，本辦法草案修正條文作為後續會議召開及委員籌組之依據，應儘速納入相關代表以確保於會議諮詢事宜妥為保障相關權益，有其緊迫性，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2-77367462 王小姐。

(四) 傳真：02-23512329。

(五) 電子郵件：e-j340@mail.k12ea.gov.tw。

部　　長　葉俊榮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業經本部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增修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兒童福利團體為諮詢會成員，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本法規定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代表類別及順序。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遴選二人。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五、教保服務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六、教保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幼兒園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兒童福利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遴選二人。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衛生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三、社福主管機關代表：就行政院社福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四、教保服務學者二人。 五、教保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幼兒園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列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代表類別及順序，酌整第一項委員類別及款次，併修代表人數為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說明如下： （一）整併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其推薦代表二人，於實務運作上，仍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聘任衛生機關及社福機關各一人。 （二）增列第三款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三）現行第七款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移列至第四款。 （四）現行第四款教保服務學者移列至第五款，並增列兒童福利學者。 （五）現行第五款教保團體代表移列至第六款。 （六）增列第七款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七）現行第六款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移列至第八款。 （八）現行第八款婦女團體代表移列至第十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九、家長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十、婦女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第一項第六款之代表應為幼兒園負責人。	八、婦女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九、家長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十、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	(九)現行第十款其他專家學者移列至第十一款，並增列人數規定。 二、配合委員代表類別修正第三項，修正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之規定；並增列教保團體代表應為幼兒園負責人規定。